**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澎湖縣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

＊編製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人: 陳千惠

＊聯絡電話：06-9274400轉288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fa06390@mail.penghu.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ˇ）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三)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四)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

(五)以工代賑：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

(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T)：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參加以工代賑人數(A)、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數(B)、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數(C)之總和。

(七)輔導成功率(%)：參加以工代賑人數(A)、已就業人數(D)、參加職業訓練人數(E)之總和÷累計至當季底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T)\*100。

(八)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

1.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中低收入戶人數。

2.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中低收入戶人數。

＊統計單位：人次、人、%

＊統計分類：本期依「以工代賑人次」及「社政轉介勞政人次」分，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依「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參加以工代賑人數」及「社政轉介勞政人數」分，勞政回報情形依「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及「輔導成功率」分，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依「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分。

＊發布週期：每季

＊時效：50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及11月20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發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根據社政資訊系統統計全縣中低收入戶年度資料彙整。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均採電腦連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且有查核機制，資料正確無誤。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